

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（換、補發）申請書（詳細填寫）

獸醫診 療機構	名稱					
	地址				電話	
	設備					
	營業項目					
負責獸 醫師 (佐)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行動電話	
	戶籍 地址				電話	
	通訊處 地址					
	執業執 照字號	字第 號 年 月 日核發				
公立獸 醫診療 機構申 請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職稱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機構中 各獸醫 師(佐)	姓名		獸醫師(佐)證書字號		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字號	
備註	機構中各獸醫師(佐)不足得另紙填寫。					

茲檢具負責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1份(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)、負責獸醫師(佐)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，機構中之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影本各1份共 份、公立獸醫診療機構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及執照費新台幣 元。請核發開業執照為禱。

謹 陳
桃園市政府

申請人： 簽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